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二、各機關對民間图體及個人補(捐)助,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補(捐)助總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子以資額分配,或以定應理。 (二)對於配子直應。 (二)對於不可人民間團體之一,與所有人類一人民間團體之一,與所有人類一人民間國體之一,與所有人類一人民間國體之一,與所有人類一人民間國體之一,與所有人類一人民間國體之一,與所有人類一人民間國體之一,與所有人類一人民間國體之一,與所有人類一人民間國體之一,與所有人類一人民間國際一一人與定律人之人,與所有人對於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 | T | |
|---|---------------------------------------|---|---------|
| 個人補(捐)助、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動予以實額分配,及選理。 (二)對體之金額不是實物。 (二)對體之金額不是實物。 (二)對體之金額不是實物。 (二)對體之金額不得其一數。與應其一一人一一。 (三)對性之一,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説明 |
| 下列原則辨理: (一)補(捐)助經 費不得對數或以定額分配。 定額分配。 (二)對於體之補額,得每 一年養整之之,與對於一之人,與所以不過之一。 過一一人,不可相關,一年一人,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 | | | |
| (一)補(捐) 助經 費納之活 東納之所 東納之所 東京 (二)對於個人 東納之所 東京 (二)對體之補額,每 一與新之所之,是 一與新之一。 (二)對體之有 一與新之一。 (二)對體之有 一與新之一。 (三)對體之有 一與新之一。 (三)對體之有 一與新之一。 (三)對體之不過之, 一與新之一。 (三)對體之不過之, 一與新之一。 (三)對體之不過之, 一與對於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 | | |
| 曹不得對個人學對動之式 (二)對數以 完選理 (二)對關 (五) 所配方式 (元)對於 (五) 所配方式 (元) 對關 (五) 所配 (五) 所 (五) 而 (五) | | | |
| 舉辦之法數文定理 是對於配方式 使發揮 的配方式 處理 (二) 對關 (一) 對關 (| | | |
| 以實領分。 定領理。 (二)對於配方、處理, (二)對於配方、處理, (二)對於配方、一民間 團體之一。對於四一民間,與一一人。 與所之之。 與所之之。 與所之之。 一與所以 一與所以 一與所以 一與所以 一與所以 一與所以 一與所以 一與所以 一與所以 一與所以 一與所以 一與所以 一與所以 一與所以 一與一之, 一與一之, 一與一之, 一與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三款相關規定。 |
| で額分配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度理。 (二)對於回人補領,每一人民間 图體全額,每一人民間 图數全額,每一年度幣 一年度幣 一年所是幣 一年所是幣 一年所是 下列補 (捐) 助之規 (元) 對 體 助之 (三) 對 體 力 (三) 對 體 力 (三) 對 體 力 (三) 對 體 內 (三) 對 體 力 (三) 對 數之 (三) 對 體 力 (三) 對 體 力 (三) 對 體 功 之 (三) 對 體 力 (三) 對 體 力 (三) 對 體 內 (三) 對 體 力 (三) 對 數 之 法 並 對 理 對 理 對 理 對 正 (三) 對 於 之 (三) 對 之 (三) 對 於 之 (三) 對 | <u> </u> | 1 | |
| (二)對於同一人情間團體之補(捐)助母疫不得超過新年之額不得超過新子元,可民間團體全數不可以民間團體之一,對人之一,可以一一人,對學之一,可以一一人,可以一一人,可以一一人,可以一一人,可以一一人,可以一一人,可以一一人,可以一一人,可以一一人,可以一个人,可以一个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 | | 分配方式處理 | |
| 團體之補(捐) 助年度 整 報 (捐 每 一年 | | o | |
|) 助金額,每 一年度警報。 「三)對號之規(捐))助之規(会) 表表, 人会, 人会, 人会会, 人会会、法述關本工会。 全面、企业、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 (二) 對於同一民間 | | |
| 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 五千下列民間 團體之補(捐)) 助人規定 1. 依法受持關 委代為辦理 其應問團體 2. 依接關之結職 支代機關之人機關 委代為辦理 其應問團體 2. 依接關之結職 之民間團體 2. 依接關之結職 之民機關之結職業費 之民機關之結職業費 之民機關之結職業費 (會))會會令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 | | | |
| 過新臺幣二萬 五千元。 (三)對於下列民間 團體之補(捐)助之相(捐)助之規定 接受各機關 表代為解理 其應問團體 之、依接受系、協辦理 其應問團體 之。依法雄辭百 設立包括職業農 (會、)食會、食會、食會、食養人會、治會、食養人會、治會、食會、食養人會、治會、食會、食養人會、養養、人會、治會、食會、食會、食會、食會、食會、食會、食會、食會、食會、食會、食會、食會、食會 |)助金額,每 | | |
| 五千元。 (三)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依法令機關 多式代為辦理其應所則團體 之。依法難經主 管機立之括總對之之。依法難解 之。依法難經主 管檢立之經工會(愈)強之抵應工會)治會(愈)強之抵職業會。治會會內體單項與會所。 第一章與一方。 | | , | |
| (三)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 款之規定: 1.依法令規定 接受各機關 委託為辦理 其應問團體 2.依法機關 交代為辦業務 之民間團體 2.依法機關之經濟 之。依法機關之經濟 設立括總之經濟 設立括總之之包、職、農會 (包、職、農會 (包、職、農會 (包、職、農會 (包、職業會 (包、職業會 (包、職業會 (包、職業會 (包、職業會 (包、職業會 (包、內)。會、內體 資會、營員 有會、營員 有會、受員 有會、或申請 補助之計畫 具公益性質 | | 過新臺幣二萬 | |
| 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 款之規定: 1.依法令規定 接受各機關 委代應所理 其應所聞團體 2.依法機關 之。依法機關之之。依法機關之之。 2.依法機關之也。 2.依法機關之也。 2.依法機關之也。 2.依機關之也。 2.依機關之也。 2.依機關之也。 2.依機關之也。 2.依機關之也。 2.依機關之也。 2.依機關之也。 2.依機關之也。 2.依機關的 之。 2.依機關於理 其應所聞團體 2.依機關於理 其應所可 設立包括總案 會)漁會 。)漁會 。)漁會 。)漁會 。 於會會 。 會 。 會 。 。 。 。 。 。 。 。 。 。 。 。 。 | <u>五千</u> 元。 | 元。 | |
| 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依法令人機關委託人令人機關委託人為辦理其應, 應辦團體之人。 2.依法董經本文章、人為辦理其應, 應對團體之之。 2.依法董經本文章、人人, 一、 一、 | (三)對於下列民間 | (三) 對於下列民間 | |
| 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 接受各機關 委託為辦理 其應辦業務 之民間團體 。 2. 依法並經主 管機副之工 會、依法與其實體 。 2. 依法與其應對對數之一。 2. 依法與其應對對數之一。 2. 依法與其應對對數之一。 2. 依法與其實質之一。 2. 依法與其實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質 | 團體之補(捐 | 團體之補(捐 | |
|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前團體。 2. 依法並經經主管機關之下會的一個人工。在一個人工工會的一個人工工。在一個人工工。在一個人工工。在一個人工工。在一個人工工。在一個人工工。在一個人工工。在一個人工工。在一個人工工。在一個人工工。在一個人工工。在一個人工工。在一個人工工工程,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助不適用前 |)助不適用前 | |
| 接受各機關委託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 | 款之規定: | 款之規定: | |
| 委託、協助 或代為辨業務 之民間 整 。 2. 依法並經主 管機關工 會) 企 会會 (会) 会會 | 1. 依法令規定 | 1. 依法令規定 | |
| 或代為辨理 其應辦業務 之民間團體 。 2. 依法並經主 管機關許可 設立之紅經 管機關許可 設立之括總工 會、包括業工 會、包括業工 會、)。會、內 實之之相 實、、會 、內 實 、內 實 、內 實 、內 實 。 於 會 、內 實 。 於 會 。 會 。 於 會 。 於 會 。 於 會 。 於 會 。 於 會 。 會 。 | 接受各機關 | 接受各機關 | |
| 其應辦業務 之民 | 委託、協助 | 委託、協助 | |
| 之民間團體 之民間團體 之民能經主 管機關許可 設立之任會 (包括總工 會、包括總工 會、) (包括總工 會、) (食會 、漁會 、漁會 、漁會 、漁會 、漁會 、漁會 、漁會 、漁會 、漁會 、漁 | 或代為辦理 | 或代為辦理 | |
| 。 2. 依法並經主 管機關許可 設立之工會 (包括總工 會) (包括總工 自) (包括德 自) (包括德 l) (包 | 其應辦業務 | 其應辦業務 | |
| 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 (包括總工會) 包括總工會) 、體會 (包括總工會) 、農會 (包括總工會) 、農會 (包括總工會) 、農會 (內會) 、農會 (內會) 內會 (內會) 內會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 之民間團體 | 之民間團體 | |
| 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 (包括總工會) 包括總工會) 、體會 (包括總工會) 、農會 (包括總工會) 、農會 (包括總工會) 、農會 (內會) 、農會 (內會) 內會 (內會) 內會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會)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內國 (| 0 | • | |
| 設立之工會 (包括總工 會、職業工 會)、職業工 會)、農會 、漁會、 農會 、漁會、 門業 育會(含單 不)、一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2. 依法並經主 | 2. 依法並經主 | |
| (包括總工 會、職業工 會)、農會 、農會 、漁會、同 業公會、體 育會(含單 育會(含單 項運動委員 會)或申請 會)或申請 補助之計畫 具公益性質 | 管機關許可 | 管機關許可 | |
| 會、職業工 會)、農會 、農會 、漁會、 意會、 體 育會(含單 可運動委員 會)或申請 補助之計畫 具公益性質 | 設立之工會 | 設立之工會 | |
| 會)、農會 、農會 、漁會、同 業公會、體 育會(含單 育會(含單 項運動委員 會)或申請 會)或申請 補助之計畫 具公益性質 | (包括總工 | (包括總工 | |
| 、漁會、 業公會、體 育會(含單 項運動委員 會)或申請 補助之計畫 具公益性質 | 會、職業工 | 會、職業工 | |
| 業公會、體 育會(含單 項運動委員 會)或申請 補助之計畫 具公益性質 | 會)、農會 | 會)、農會 | |
| 育會(含單 公會、體育 項運動委員 會(含單項 會)或申請 運動委員會 | 、漁會、同 | 、漁會、 <u>水</u> | |
| 項運動委員 會)或申請 運動委員會 補助之計畫 具公益性質 助之計畫具 | 業公會、體 | <u>利會、</u> 同業 | |
| 會)或申請 補助之計畫 具公益性質 助之計畫具 | 育會 (含單 | 公會、體育 | |
| 補助之計畫)或申請補 具公益性質 助之計畫具 | 項運動委員 | 會(含單項 | |
| 具公益性質助之計畫具 | 會) 或申請 | 運動委員會 | |
| | 補助之計畫 |) 或申請補 | |
| 之教育、文 公益性質之 | 具公益性質 | 助之計畫具 | |
| <u> </u> | 之教育、文 | 公益性質之 | |

| 化、社會福 | 教育、文化 | |
|----------|----------|--|
| 利團體。 | 、社會福利 | |
| 3. 配合中央政 | 專 贈。 | |
| 府各機關補 | 3. 配合中央政 | |
| 助計畫所補 | 府各機關補 | |
| 助之民間團 | 助計畫所補 | |
| 周豆 o | 助之民間團 | |
| | 費。 | |